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川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达川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特色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达川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达川区赋予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特色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基本清单+特色清单”结合《法定清单》（达川府办〔2021〕15号）调整本乡镇（街道）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二、区级各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向乡镇（街道）转嫁工作任务，确需将“基本清单+特色清单”外的行政权力委托乡镇（街道）承担的，须充分征求并尊重乡镇（街道）意见，并严格审核报批。

三、区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基本清单+特色清单”明晰区乡权责关系、职责分工，加强对乡镇（街道）的指导、培训、配套保障和行权监督，提高乡镇（街道）行权履职能力。

附件：1.达川区赋予乡镇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

2.达川区赋予乡镇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特色清单

3.达川区赋予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

4.达川区赋予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特色清单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附件1

达川区赋予乡镇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来源 | 权力名称 |
| 1 | 行政征收 | 赋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 2 | 行政征收 | 赋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
| 3 | 行政确认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
| 4 | 行政确认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
| 5 | 行政奖励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 6 | 行政奖励 |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
| 7 | 行政奖励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
| 8 | 行政奖励 | 赋权（区应急管理局） |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9 | 行政奖励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10 | 行政奖励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11 | 行政奖励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12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民政局）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13 | 行政检查 |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4 | 行政检查 |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 15 | 行政检查 |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
| 16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
| 17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 18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水务局）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19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水务局） |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 20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水务局） |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
| 21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水务局） |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22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水务局） |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
| 23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水务局） |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 24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 25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 26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 27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 28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29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 30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 31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32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 33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 34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 35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森林防火检查 |
| 36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文体旅游局）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
| 37 | 行政处罚 | 赋权（自然资源局）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
| 38 | 行政处罚 | 赋权（自然资源局）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 39 | 行政处罚 | 赋权（自然资源局） |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
| 40 | 行政处罚 | 赋权（自然资源局） |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
| 4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 4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4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 4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 4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 4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 4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 48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49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
| 50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
| 5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 5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 5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5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 5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 5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
| 5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 58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 59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 60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6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 6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 6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
| 6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 6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 6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 6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 68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和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公路（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制定的公路建设有关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下同）。） |
| 69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 70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 71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 72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 73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 74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 75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 76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局）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
| 77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 78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79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80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 81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
| 82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
| 83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 84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照”。） |
| 85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
| 86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 87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 88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89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90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
| 91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92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
| 93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
| 94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 95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 96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 97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
| 98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99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0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1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2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3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04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 105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 106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 107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 108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 109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10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11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不含“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
| 112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
| 113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 114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
| 115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 116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 117 | 行政处罚 | 赋权（应急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
| 118 | 行政处罚 | 赋权（应急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 119 | 行政处罚 | 赋权（应急管理局）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
| 120 | 行政处罚 | 赋权（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
| 121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 122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23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 124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 125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 126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 127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 128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 129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 130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31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 132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 133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
| 134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
| 135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136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
| 137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138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
| 139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
| 140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附件2

达川区赋予乡镇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特色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来源 | 权力名称 | 高新区承接行使部门 | 实施乡镇 |
| 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幺塘乡 |
| 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数字经济局 |  |
| 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数字经济局 |  |
| 8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9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10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1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1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1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1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1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幺塘乡 |
| 1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1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数字经济局 |  |
| 18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幺塘乡 |
| 19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幺塘乡 |
| 20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幺塘乡 |
| 21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数字经济局 | 幺塘乡 |
| 22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 科经局（住建） | 河市镇、幺塘乡 |
| 23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 科经局（住建） | 河市镇、幺塘乡 |
| 24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交通运输局） |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 科经局（住建） | 河市镇、幺塘乡 |
| 25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交通运输局） |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 科经局（住建） | 幺塘乡 |
| 26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交通运输局） |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 科经局（住建） | 幺塘乡 |
| 27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 市监分局 | 幺塘乡 |

附件3

达川区赋予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来源 | 权力名称 |
| 1 | 行政确认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
| 2 | 行政确认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
| 3 | 行政奖励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 4 | 行政奖励 |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
| 5 | 行政奖励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
| 6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民政局）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7 | 行政检查 |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
| 8 | 行政检查 |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 9 | 行政检查 | 赋权（达川生态环境局）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
| 10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
| 11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 12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 13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 14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 15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6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 17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 18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19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 20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 21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 22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森林防火检查 |
| 23 | 行政检查 | 赋权（区文体旅游局）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
| 24 | 行政处罚 | 赋权（自然资源局）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
| 25 | 行政处罚 | 赋权（自然资源局）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 26 | 行政处罚 | 赋权（自然资源局） |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
| 27 | 行政处罚 | 赋权（自然资源局 ） |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 28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 29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局）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
| 30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 31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2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 34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
| 35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
| 36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 37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照”。） |
| 38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
| 39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 40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 41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42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43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
| 44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45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
| 46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
| 47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 48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 49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 50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
| 51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52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53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54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55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56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57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 58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 59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 60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 61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 62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63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64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不含“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
| 65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
| 66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 67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
| 68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 69 | 行政处罚 | 赋权（文体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 70 | 行政处罚 | 赋权（应急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
| 71 | 行政处罚 | 赋权（应急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 72 | 行政处罚 | 赋权（应急管理局）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
| 73 | 行政处罚 | 赋权（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
| 74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 75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76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 77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 78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 79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 80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 81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 82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 83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 84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 85 | 行政处罚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 8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 8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88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
| 89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自然资源局） |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
| 90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91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
| 92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93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
| 94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文体旅游局）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

附件4

达川区赋予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特色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来源 | 权力名称 | 高新区承接行使部门 | 实施街道 |
| 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斌郎街道 |
| 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斌郎街道 |
| 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8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9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石板街道 |
| 10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1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规划建设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 斌郎街道 |
| 1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斌郎街道 |
| 1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斌郎街道 |
| 1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城管二大队 |  |
| 1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城管二大队 |  |
| 1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城管二大队 |  |
| 1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城管二大队 |  |
| 18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和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公路（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制定的公路建设有关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下同）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19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0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1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2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3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4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2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2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28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29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30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数字经济局 |  |
| 3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数字经济局 |  |
| 3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8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39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40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4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数字经济局 |  |
| 42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石板街道 |
| 43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44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45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数字经济局 | 斌郎街道 |